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ST 纳川

公告编号: 2025-12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泉州市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 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 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泉州市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

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5100003553】。

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51353819T。

第三条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于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于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为 1,031,548,5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1,548,54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 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些事、 高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 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 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 项、 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 法 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若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 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 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 | 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 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上述人员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 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 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 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 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对 股东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查,在 排除股东存在不正当目的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规定,给公司造成规定,给公司造成规定的规定,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义公司全资子公司,连续一百分之公司法》,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个政规定书面请求求会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个公司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个公司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个公司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个资源,可以依照《公司法》,可以依照《公司法》,可以依照《公司法》,可以依照《公司法》,可以依照《公司法》,可以该是一个资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央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 (十)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 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 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一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 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 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 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u></u>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u></u>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和支付方法;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肾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类型;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一(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类型: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無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 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

如下:

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 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 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 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 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 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 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 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 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 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四)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 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 (六)股东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 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 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以下规 定进行: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权数。
- (二)选举**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 立董事应分别计数累积表决权数,分项 按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或其 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 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人数。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权数。
- (二)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应分别计数累积表决权数,分项按累计 投票制进行表决。
-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

- (三)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 (四)当选董事**或监事**按所获得的 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或监** 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 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 (五)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 的,股东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表 决直至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轮 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 (六)如当选董事**或监事**未达到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
- 1、已当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大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或监事达到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 2、股东会经三轮选举,当选董事 或监事少于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 数的,公司将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 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空缺的董事或监事 进行选举。
- (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 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 1、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

- 不均等地投给多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 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 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 (四)当选董事按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从高到低确定,当选董事获得的表决权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
- (五)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 表决权数相等且不能全部入选的,股东 会应继续对该等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 确定当选董事,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 过三轮。
- (六)如当选董事未达到股东会应 选董事人数的:
- 1. 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继续有效,股东会应继续对其余候选人进行表决直至当选董事达到应当选董事人数,但选举轮次总计不得超过三轮;
- 2. 股东会经三轮选举,当选董事 少于股东会应选董事人数的,公司将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 上对空缺的董事进行选举。
- (七)已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 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 1. 已当选董事的表决结果仍然有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任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效,已当选董事在当选董事和留**作**董事合计达到法定最低人数时就任,在当选董事就任前,拟离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2、当选独立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 定的独立董事人数的,当选独立董事不 适用上述就任时间的规定,当选独立董 事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时间就 任,拟离任独立董事在当选独立董事就 任时离任;
- 3、董事会应在在股东会结束后 15 日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选举缺 额董事。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职务:

- 2. 当选独立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 定的独立董事人数的,当选独立董事不 适用上述就任时间的规定,当选独立董 事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就任,拟离任独 立董事在当选独立董事就任时离任;
- 3.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结束后15日 内召开会议,再次召集股东会选举缺额 董事。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股东会选举结束当日就任,股东会另 行确定就任时间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选举结 束当日就任,股东会另行确定就任时间 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但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自营、委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中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 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 秘密的义务, 直至相关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之日。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离任**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离任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 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 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止。

董事离任后仍负有保守公司商业 秘密的义务, 直至相关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之日。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立独立董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事。独立董事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 |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 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 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 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 条件、选举更换程序和职责等事项。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 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三)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不及时 处置将会对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严重 损害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别处置 权,但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 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 |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下列标准之一, 应经过董事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 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 关联交易制度,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 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 具体比例。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对外担 保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 会审议程序。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同意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 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 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四)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的, 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执行。
- (五)本条所称交易,指除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者出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公司 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 是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价、 是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等)、 提供(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提供(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是供人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同 或者债务重组、使用、 会要增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定的其他交易。
- (六)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 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

审议: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应在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 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 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 |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

委员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还 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均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均由董事担任。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并担任召集人。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 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 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和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副总经理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 《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 公司党组织中的贯彻执行:
- (二)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 公司党组织中的贯彻执行:
- (二)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 司亏损, 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 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会结束后 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三)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 • • • •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 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后,公司须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 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 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 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删除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因情 况紧急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 议的, 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 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
	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条款, 序号递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 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 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 第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表格中文字为重点修订或新增内容,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序号、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格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工商经办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